（上接B515版）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标系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15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1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该文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变更日期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成本	218,049,264.71
销售费用	-218,049,264.71
利润总额	-
减: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年初及年末所有者权益各项目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成本	82,451,146.28
销售费用	-82,451,146.28
利润总额	-
减: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18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九号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人民币)》（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福峰先生、王野先生、陈中元先生、沈南鹏先生、刘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林菁先生、李鹏先生、王小兰女士、许单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林菁先生、李鹏先生、王小兰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许单单先生承诺参加最新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鹏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换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689009　公告编号:2022-019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是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托人”）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存托人将代理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鉴于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投票权，须通过存托人进行投票。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并由股东授权代表根据前述投票意愿结果填写表决票完成投票表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相关权益的具体情况请见《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以下简称“《投票通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公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投票通知》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4栋

（五）根据《投票通知》，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高管2021年度薪酬情况和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3.01	《选举高福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王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陈中元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沈南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刘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4.01	《选举林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李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王小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许单单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People Better Limited,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5、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9、11、13选用特别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0、12、14不适用特别表决权，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注意事项

（一）根据《投票通知》，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存托人授权代表。

（二）存托凭证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但均需按照存托人发出的《投票通知》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存托凭证持有人。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存托凭证登记日
中国存托凭证	689009	九号公司	2022/5/11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三）登记方式:

1.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法人主体,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主体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自然人,则应由其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还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存托凭证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箱:ir@ninebot.com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所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向贵司发送表决票及存托人收集到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结果，表决票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署,以此完成股东大会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
4.02	例:赵××　　0	100	50	－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17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九号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人民币)》（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3.1受制于本公司章程大纲条文（如有）（及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发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在没有赋予任何股有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可于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于有关时间,依据有关其他条款,向有关人士配发、发行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包括股份）,该等股份设有或不设有优先、递延或其他股权或权限（不论是关于股息或其他资产、投票权、股本资本归还或其他方面）,同时亦可（受制于《开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细则）以发行或处置股份的条款,该认购人应具有权力: (a) 发行一股股份予其本身；(b) 以转让文书转让股份予任何人士;及(c) 就发行及转让该股股份更新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资料。	3.1受制于本公司章程大纲条文（如有）（及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发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在没有赋予任何股有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可于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于有关时间,依据有关其他条款,向有关人士配发、发行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包括股份）,该等股份设有或不设有优先、递延或其他股权或权限（不论是关于股息或其他资产、投票权、股本资本归还或其他方面）,同时亦可（受制于《开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细则）以发行或处置股份的条款,该认购人应具有权力: (a) 发行一股股份予其本身；(b) 以转让文书转让股份予任何人士;及(c) 就发行及转让该股股份更新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资料。
5.2为代替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除此以外,董事可订定一个之前或之后的日子作为记录日期,以厘定授收任何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通知或于会上投票的股东的资格,或为厘定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股东的资格,或就任何其他目的厘定股东的身份。	删除。
5.3如并未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亦未订定记录日期,以厘定授收任何股东大会的通知或于会上投票的股东的资格,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股东的资格,则寄发股东大会通知的日期,或议决表决有关股息或其他分派（视乎情况而定）的董事决议获通过当日,应为厘定股东身份的记录日期。当根据本条款所规定厘定股东有权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有关决定应适用于其任何续会。	删除。
8.3公司同聘中国境内已发行存托凭证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试行)》、《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关于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收购/回购股份的规定。	8.3公司同聘中国境内已发行存托凭证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试行)》、《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关于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收购/回购股份的规定。
8.4本公司可按《开曼公司法》准许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资本拨付）支付有关赎回或回购股份/存托凭证之款项。	8.4本公司可按《开曼公司法》准许之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拨付）支付有关赎回或回购股份/存托凭证之款项。
21.1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投权资本作出特别决议或者对于减少资本作出特别决议;(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特别决议;(8)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特别决议;(9)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0)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1)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2)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13)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计划。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1.1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投权资本作出特别决议或者对于减少资本作出特别决议;(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特别决议;(8)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特别决议;(9)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0)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1)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2)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13)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计划。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1.2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相关事项,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为本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与本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相关事项,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1.4董事可向公司的特定股东大会或所有股东大会提供通信设施,以便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可通过其通信设施出席和参与此类股东大会。
	21.5股东大会将使用通信设施的,其会议通知必须被要将使用的通信设施,包括希望使用的通信设施出席,参与该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任何股东或其他参会人员需遵守的程序。
	21.6任何股东大会的主席应有权通过通信设施出席和参与股东大会,并担任会议主席,在这种情况下:(1) 会议主席应视为出席会议以及(2) 如果通信设施中断,或者出于任何原因,不能让会议主席听到出席和参与会议的其他所有人的声音并被对方听到,则其他出席和参与该股东大会的人士,均须最少由一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若干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	21.6任何股东大会的主席应有权通过通信设施出席和参与股东大会,并担任会议主席,在这种情况下:(1) 会议主席应视为出席会议以及(2) 如果通信设施中断,或者出于任何原因,不能让会议主席听到出席和参与会议的其他所有人的声音并被对方听到,则其他出席和参与该股东大会的人士,均须最少由一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若干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
26董事离职董事在发生以下情况时须离职:（a）董事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辞任董事;（b）董事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二次缺席董事会议（为免生疑义,若董事未经董事会同意而连续二次缺席董事会议,董事可于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于有关时间,依据有关其他条款,向有关人士配发、发行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包括股份）,该等股份设有或不设有优先、递延或其他股权或权限（不论是关于股息或其他资产、投票权、股本资本归还或其他方面）,同时亦可（受制于《开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细则）以发行或处置股份的条款,该认购人应具有权力:(a) 发行一股股份予其本身；(b) 以转让文书转让股份予任何人士;及(c) 就发行及转让该股股份更新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资料。	26董事离职董事在发生以下情况时须离职:（a）董事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辞任董事;（b）董事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二次缺席董事会议（为免生疑义,若董事未经董事会同意而连续二次缺席董事会议,董事可于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于有关时间,依据有关其他条款,向有关人士配发、发行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包括股份）,该等股份设有或不设有优先、递延或其他股权或权限（不论是关于股息或其他资产、投票权、股本资本归还或其他方面）,同时亦可（受制于《开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细则）以发行或处置股份的条款,该认购人应具有权力:(a) 发行一股股份予其本身；(b) 以转让文书转让股份予任何人士;及(c) 就发行及转让该股股份更新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资料。
27.1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7.1董事会由不超过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7.2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公司报告工作;(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投权资本或者减少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收购本公司存托凭证或者存托凭证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细则,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CEO、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3)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CEO、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CEO、总裁的工作;(15)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27.2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投权资本或者减少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受限于《开曼公司法》,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收购本公司存托凭证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细则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CEO、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CEO、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CEO、总裁的工作;(16)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前款第（12）项,第（13）项,第（15）项规定的职权。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前款第（8）项规定的职权,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率的原则以及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不得授权的原则,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
27.3董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相关事项,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为本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与本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出现表决票数相等的情形时,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并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或提议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相关事项,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0.1董事可于在职期间,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劳的职位或职务（但不可担任审计师）,任期和有关酬金的条款可由董事会厘定。	30.1董事可于在职期间,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劳的职位或职务（独立董事除外）（但不可担任审计师）,任期和有关酬金的条款可由董事会厘定。
36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CEO1名,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名,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司CEO、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由CEO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6 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CEO1名,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名,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司CEO、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由CEO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7.1经董事决定后,本公司设有本公司司章,本公司印章仅可在取得董事授权后,方可使用。加盖本公司印章的所有文件,均须最少由一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若干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	37.1经董事决定后,本公司设有本公司印章,本公司印章仅可在取得董事授权后,方可使用。加盖本公司印章的所有文书,均须最少由一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若干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
37.2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或受权人可在未获得董事进一步授权下,于其申请签署本公司的任何文件上加盖本公司印章（如须以印章作出认证或提交予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或其他地方存档）。	删除。
40.1董事明就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项和有关作出收支的事宜、本公司的所有货品买卖及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存置适当的帐簿（包括（如适用）重要相关文件、包括合约及发票）。由董事目期起计,有关帐簿须最少保留五年。倘若有关帐簿未能反映本公司的情况和解释有关交易,则本公司不会被视为已存置适当的帐簿。	40.1董事会须就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项和有关作出收支的事宜、本公司的所有货品买卖及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存置适当的帐簿（包括（如适用）重要相关文件、包括合约及发票）。由董事目期起计,有关帐簿须最少保留五年。倘若有关帐簿未能反映本公司的情况和解释有关交易,则本公司不会被视为已存置适当的帐簿。
40.2受限于《开曼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股东合理请求,公司应向并非董事的股东公开本公司的帐目及帐簿（或任何一项）以供细行查阅。	删除。
40.3董事可编制损益帐、资产负债表、集团帐目（如有）及法律可能规定的有关其他报告及帐目,并于股东大会上提呈本公司。	40.2董事会可编制损益帐、资产负债表、集团帐目（如有）及法律可能规定的有关其他报告及帐目,并于股东大会上提呈本公司。
48生效本公司章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48生效本公司章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49语言本公司章程是以中英文起草。根据《开曼公司法》的规定,英文版章程需要在开曼群岛备案。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英文版章程将随时与中文版章程的修改保持一致。	49语言本公司章程是以中英文起草。根据《开曼公司法》的规定,英文版章程需要在开曼群岛备案。英文版与中文版不一致的,以英文版为准。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英文版章程将随时与中文版章程的修改保持一致。

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同时为了保证本次章程修订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备案等后续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部分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0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Limited,以下简称“九号公司”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九号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其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九号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九号公司业务情况,对九号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九号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应有关规定须保荐